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杰毅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字第77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杰毅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時間、地點更正為「於113年10月9日某時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住處」；②犯罪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三、查被告曾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，有被告表示無意見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，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，為累犯，其前案與本案所之罪復均屬施用毒品案件，堪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屬薄弱，並無因累犯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- 四、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、勒戒，仍未戒除毒癮，又有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判處罪刑（構

01 成累犯案件除外，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有前述前案紀錄表在卷
02 可參，顯見其自制力不足，故應再藉由刑罰之執行，以收教
03 化之功能；念及被告犯後先於警詢時否認施用毒品犯行，嗣
04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起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施用毒品係自
05 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尚未危及他人；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
06 識程度、入獄前擔任水電工工作，月收入新台幣3萬餘元，
07 家境勉持，家中無需扶養之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8 之刑示懲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10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
11 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聖傳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邱志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莊玉惠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附件：